

全国古籍保护培训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庄秀芬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号）文件精神，加快古籍保护队伍建设，解决古籍工作人员严重短缺的问题，为全国古籍工作提供基本的人才保障，全面顺利实施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受文化部委托从2007年开始举办全国古籍保护工作培训班，为扩大受众群体，2008年培训形式由最初的古籍保护中心主办的单一形式到与各省市古籍保护中心、高校图书馆联办的多种形式，共同推进古籍工作人员培训，在全国古籍行业中产生了积极的影响。2009年度举办九个类型的在职培训，共22期培训1341人次，涉及711家各个系统的收藏单位。（累计45期，2347人次，939家单位）对各省举办的业务培训给予尽可能的支持。通过培训班的短期学习，全国古籍工作增加了一批有生力量。

2009年，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联办培训时，遇“7·5”事件，事件发生后，新疆文化厅和新疆古籍保护中心的领导和员工，为保证培训班师生安全，顾不上回家，日夜坚守在培训教师和住宿宾馆，使得授课老师、培训学员深受感动，最后师生一起顽强坚守，坚持完成了培训设置的所有课程，所有师生带着培训收获安全返家。与西南大学联办的民族文字古籍鉴定与保护藏文专题研修班，是第一次针对藏文古籍的保护鉴定等工作举办的培训，西南大学进行细致的安排，授课老师尽力针对实际需求深入浅出地传授知识，培训取得了初步成果，为西藏古籍保护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做了准备。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培训工作紧密围绕全国古籍普查、中华古籍总目分省卷、古籍修复和国家实验室建设等工作面向全国古籍在职工作人员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的，

培训对象由省级收藏单位向市县级收藏单位延伸，在全面铺开的基础上有针对性的展开。伴随全国古籍普查工作全面开展，培训工作根据工作实际的需要，在课程设置、教师延聘等方面也相应地作出了调整，系统性、实践性更强。同时，全国各地的省级古籍保护中心、古籍收藏单位直至县级古籍收藏单位也都积极行动起来开展古籍人才的培训工作，据了解2009年江苏、河北、浙江等省以及一些市县都组织了相关的培训，特别如贵州毕节地区民族局和遵义市民宗局举办民族古籍普查培训班、西藏那曲举办古籍普查专题培训、湖北省钟祥市图书馆举办乡镇文化站长古籍普查业务培训、山东省烟台图书馆举办“烟台威海潍坊第一期古籍普查培训班”等等，培训工作逐渐向基层延伸。

2010年国家中心的培训紧密围绕普查、中华古籍总目分省卷、古籍修复等重点任务妥善安排，将更加重视实际操作技能的培训，并积极推动职业资格认证等工作的开展，特别是学历教育的推进，把古籍保护的人才培养工作做得更加扎实。截至目前，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已经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江苏省、浙江省古籍保护中心举办了三期普查培训、与华中师范大学（普查平台开发单位）合作举办一期平台审核人员培训班。其他培训班将陆续展开。

中华古籍浩如烟海，在未来的工作中，解决古籍工作专业人员匮乏问题仍是古籍保护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培训工作还将探讨以更多的形式培养专业人才，特别是给工作中涌现出来的优秀人才创造更多脱颖而出的机会，壮大古籍人才队伍，塑造古籍行业未来的领军人物，努力使我国古籍保护事业取得更大的发展。